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

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张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52,586,98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汉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张淦泉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 2007 年一季度报告,由于我们编报工作的疏忽,报告第 3.1 项“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所列举的是本报告期末与去年同期相比的数据和分析,应为本报告期末的数据与期初进行比较,更正后的内容附后,并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07 年 4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 10 转增 2.8 股,原质押的 2000 万股转增后变成 2560 万股)社会法人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解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售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山东海龙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直至相关事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补充披露由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核报告》及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内容,原披露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按《新旧会计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义乌市福田路 90 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 6619.3246 万股,占总股份数 12496.837 万股的 52.9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局召集,董事局主席傅日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其中董叶叶根木、陶增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其中监事王竞天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HONGKONG RESOURCE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意向书内容为: 1. 甲方将所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受让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75%股权。 2. 甲、乙双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本意向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4. 甲方同意自签订本意向书后 3 个月内不与除 HONGKONG RESOURCE HOLDING CO., LTD.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该股权的转让事宜。 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尔夫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金 7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章人,经营范围:在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经营 27 洞山地高尔夫球场;首期开发建设经营 18 洞国际标准高尔夫球场和配套设施。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接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变更代表人的函”:因工作变动,史金鹏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另委派马明星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金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就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及有关重组事宜进行谈判,并已达意向,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洽谈中,经公司申请, 股票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 公司将根据谈判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大股东四川迪康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耀鸣先生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自今年 3 月以来,先后与省内外多数企业进行接洽,商谈有关上市公司重组事宜。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与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实质性深入谈判,与谈判方就价格等关键性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最终未形成重组意向。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临沂市国资委持有的 71,351,406 股转让给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的股份过户手续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1,351,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临沂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 4 月 26 日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年报审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2006 年年报不能在法定期限内(2007 年 4 月 30 日)内完成披露工作,由于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